



广西政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覃塘区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校园保安服
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G3-040144-ZQGL

采购人：贵港市覃塘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政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政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覃塘区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5-G3-040144-ZQGL）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覃塘区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校园保安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3-040144-ZQGL

项目名称：覃塘区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校园保安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仟陆佰叁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肆元整（小写：¥36363264.00）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覃塘区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校园保安服务采购 1 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覃塘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保卫工作，对门卫、巡逻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防范管理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共 24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覃塘区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校园保安服务采购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 联系电话：0775-4721505。

8.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覃塘区教育局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华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0775-4720582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政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金港大道美嘉宝花城 C 幢 69 号（三楼）

联系方式：19148275881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芦雯

电 话：1914827588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仟陆佰叁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肆元整（小写：¥36363264.00）。

一、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覃塘区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校 园保安服 务采购	1 项	<p>一、指导思想</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和中央综治办、教育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公通字〔2010〕38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各类涉校案件和暴恐袭击事件，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p> <p>二、基本原则</p> <p>（一）坚持预防为主。学校、幼儿园要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根据师生员工总人数，科学合理配备专兼职校园安保人员，强化学校及周边日常安全管理，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p> <p>（二）坚持保护为要。在学校、幼儿园上、放学时段，凡是有人员、车辆进出的校门口，校园安保人员要在岗值守，维护人员、车辆出入秩序，</p>

做好安全巡查工作；对发现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可疑情况及时报警，对正在发生的侵害师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迅速使用防卫器械先期处置，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三）坚持法治为基。要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依法依规维护校园和谐稳定，校园安保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坚决遏制校园发生学生伤亡及影响恶劣的安全事故、刑事案件，确保校园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真正把校园建设成为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学校专职保安员范围及人数：**包含覃塘区各公办小学（含教学点）、幼儿园、初中、高中、特教学校，共需学校专职保安员 448 名。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责任区分
1	学区保安队长	6	学区负责人
2	保安员	442	固定班
合 计		448	（具体配备标准按学校师生员工人数配备，已包含保安队长配备数）

（二）**学校专职保安员购买服务的时间：**从 2025 年 9 月份起，由覃塘区教育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聘请第三方保安公司对学校专职保安服务进行购买，期限二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共 24 个月）。

（三）**学校专职保安员购买服务的职责：**维护学校师生及财产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校门口执勤、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校园内安全巡逻、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报警、协助管理学生宿舍纪律及教育违纪学生等。

（四）学校专职保安员购买服务的管理：

1. 中标公司所聘请学校专职保安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劳务派遣遵循《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

2. 每年中标公司对所聘请学校专职保安员最少进行一次全员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公司统筹解决，同时接受覃塘区教育局和公安局的指导和监督。

3. 学校对中标公司聘请人员进行日常考勤和每月服务质量考评，并将

结果报送覃塘区教育局，作为中标公司服务质量的考评依据。

4. 中标公司妥善处理好原学校专职保安员的劳动关系问题。中标的公司为新的用人单位，若继续使用原学校专职保安员，则应按《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的规定处理好原学校专职保安员与原用人单位的问题。

（五）购买服务中所聘请学校专职保安员条件：

1. 初中毕业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18 周岁至 50 周岁（2025 年 8 月 31 日前聘用在学校专职保安员岗位且现在岗的，有保安员资格证，身体健康者，男性可放宽到 55 周岁），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行政辞退和开除记录，有保安员资格证，身体健康，直系亲属及本人无精神病患史，体能素质好，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其中符合条件的退伍军人优先及有过保安员工作经历的优先。

2. 上岗证明材料：专职保安员需持有身份证、体检合格证明（或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受过正规专业培训《保安员证》。

3. 更换要求：专职保安员合同期内【除特殊情况（如专职保安员自然死亡、生病、生育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职等）外】，更换的比例不得超过 20%，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更换专职保安员，更换专职保安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学校提供更换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服务要求：

①负责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内为覃塘区辖区各公办小学（含教学点）、幼儿园、初中、高中、特教学校、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日常巡逻，各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②依照采购人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要求在中标后向采购人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③队伍管理人员必需选派管理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熟悉使用

办公电脑的人员配合用人单位管理队伍。且其每月要接受使用单位考核，对不符合管理使用的管理人员，使用单位有权建议更换退回处理，中标人应予三日内重新选派合格人员到位开展工作。

④对不适应该岗位工作的专职保安员，学校有权要求中标人三日内调换人员。专职保安员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中标人必须负责及时调配，不能因此而使门岗工作减员；对学校提出来的确实不适应校园安保服务需要的人员，中标人应予以调整。

5.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中标人必须 100%向采购人提供上岗的专职保安员的《保安员证》及其余上岗证明材料；服务期间，出现专职保安员无法提供《保安员证》的情况，视为违约。

（六）购买服务费：

服务费每人每月预算平均暂按 3382 元安排，实际人数按当月实际在岗人数计算，具体包含如下：

1. 学校专职保安员工资每人每月 1900 元。

2. 按国家有关规定缴交学校专职保安员职工社保金每人 1021.52 元（单位及个人部分，后期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社保标准上缴）；由于社保费率每年发生变动，社保、医保单位费部分经费按自治区社保部门公布最新标准进行缴交。

3. 管理费、服装，培训、税金等每人每月 460.48 元。

综合上述，按聘请学校专职保安员 448 名计算，共需购买服务费 3636.3264 万元。

注：服务费报价含服装费、培训费、社保费、意外险、税金等；**服务单价最终报价以中标价为准，保安员数量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准。**

四、资金预算及来源

由覃塘区财政全额拨付，每年列入部门预算安排，其中：2025 年 9 至 12 月 606.0544 万元、2026 年 1818.1632 万元、2027 年 1 至 8 月 1212.1088 万元。两年合计：3636.3264 万元

五、付款方式

（1）专职保安员购买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中旬由教育局核实在岗人数后，根据中标方开具的正式服务发票以转账方式转入服务商指定账

覃塘区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校园保安服务采购

	<p>户。</p> <p>(2) 中标公司应依法依规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及时为其所聘请学校专职保安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每月按时足额为所聘请的学校专职保安员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并独自承担未及时足额为所聘请的学校专职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所造成后果的相关责任。</p> <p>六、其他事项: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新政策实施按新政策执行。</p> <p>注:以上各项采购需求均应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二、商务条款 (以下各项商务条款均应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服务期限和地点	<p>(一) 服务期限:二年(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共24个月)。</p> <p>(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行业标准和采购人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偏远乡镇最迟不能超过 90 分钟),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履约保证金	无。
违约责任	<p>(一) 中标人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人的项目委托。</p> <p>(二) 中标人不得将委托人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p> <p>(三)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服务需求书及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如中标人被委托人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委托人将给予相应处罚。</p>
投标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涵盖以下部分,包括:校园专职保安员每人每月的工资、按自治区有关规定缴交校园专职保安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大病统筹、其他费用(管理费、服装费,培训费、加班费、税金等)。注:社保缴纳中涉及到单位缴纳及个人缴纳的部分,以服务当年基数计算,乙方根据全员实际需要据实申报,甲方每月按申报金额支付,存在增减变动,如不足由甲方补足,如有结余甲方按实际需要支付。</p>
验收考核及其他	1、中标人派驻到采购人指定学校的校园专职保安员每个月服务考核

覃塘区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校园保安服务采购

要求	<p>评价采用 100 分制，不达 90 分的，每少 1 个分值扣减当月服务费 150 元/次.校；不达 80 分的，每少 1 个分值扣减当月服务费 300 元/次.校；不达 70 分的，每少 1 个分值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 元/次.校，同时更换派驻人员。（考核根据附件《派驻校园保安服务评价考核表》）</p> <p>2、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保护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与本项目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或劳务协议同并依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p> <p>4、本项目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国家政策变动按国家新政策执行。</p>
-----------	--

附件： 派驻校园保安服务评价考核表

派驻校园保安服务评价考核表

填报学校（盖章）：

保安员姓名：

考核月份：

出勤情况：上班时间_____小时，事假_____天，旷工_____天，迟到早退_____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岗位要求	人员要求	所派驻人员的年龄、身体素质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如一项不达该项扣完。	如一项不达该项扣完。	5		
	资格要求	是否取得保安员资格证	未取得保安证不得分。	5		
政治思想	思想品德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举止文明，尊重老师同事，爱护学生，维护学校形象。	由学校灵活自评	5		
	工作态度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保安公司和校方的双重领导，服从学校、幼儿园主管领导的工作安排，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由学校灵活自评	5		
劳动纪律	工作纪律	派驻值勤期间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有事请假，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迟到、早退扣 2 分/次，私自找人顶岗扣 5 分、次，扣完为止。	10		

覃塘区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校园保安服务采购

	工作要求	派驻值勤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熟悉安保器械，规范使用。	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工作规范	着装规范	派驻值勤期间应按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防护装备，保持个人良好形象。	穿便装扣 1 分/次，混搭着装扣 1 分/次，个人仪表不整洁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5		
	工作目标	维护学校师生及财产安全，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按规定时间开校门和关闭校门，协助管理学生宿舍纪律及教育违纪学生。	由学校灵活自评	15		
	值勤要求	派驻值勤期间不准玩手机、看电视、玩电脑游戏、搭肩、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等。	发现一次不按值勤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6		
	言语礼仪	派驻值勤期间熟练使用普通话和本地语言，文明用语、语气平和，礼节周到，禁止粗口。	发现一次言语不录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出入查验	上课期间关闭校门，对外来人员和车辆要仔细盘查，做好登记，严禁未经许可的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	发现一次不按要求的出入查验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师生登记	及时登记迟到、早退学生，上课期间应查验离校学生的请假手续。	发现一次不按要求的登记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校园巡查	根据校园的特点制定校方认可的巡逻方案，日常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主动向学校汇报。	由学校灵活自评	5		
	应急处置	是否按上级和部门要求进行应急处置	不按要求进行应急处置不得分。	5		
	车辆管理	严格管理外来机动车辆进校和停放，指挥来客车辆有序停放位置。	发现一次不按要求的车辆管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业务提升	每年接受聘请公司不少于 2 次业务培训	不参加培训不得分，参加 1 次培训得 1 分。	3		

覃塘区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校园保安服务采购

继续教育	业务提升	主动接受公安部门、从业主管部门、校方的各类安保方面培训。	由学校灵活自评	3		
一票否决项		私自脱岗、酒后上岗	发生任何一项，当月分数考核为零，不得分。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受到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罚				
合 计				100		

按月汇总记录。当月累计扣 3 分以内者，给予教育反省处理；月累计扣 6 分以内者，由其在学校作书面检讨；月累计扣 15 分以上或一年总累计扣 100 分者，予以更换保安员；每月督查记录由学校汇总后分别报保安公司和教育局。

学校考核人：

考核时间：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p>

覃塘区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校园保安服务采购

		<p>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3、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社保费(三险)、意外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p> <p>2、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注: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第六章未附格式的, 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覃塘区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校园保安服务采购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名称：贵港市覃塘区教育局（采购人） 联系电话： 0775-4720582 通讯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华西路 1 号 (2) 名称：广西政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19148275881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金港大道美嘉宝花城 C 幢 69 号（三楼）

覃塘区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校园保安服务采购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 324 国道北 100 米 联系电话：0775-4721505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 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 准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 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取， 由本项目的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 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肆佰零捌元整， 小写 ¥135408.00）。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 部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 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政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覃塘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75378100000954
41.1	解释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 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 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 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 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 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 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覃塘区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校园保安服务采购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远程异地评标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的水利大厦），评标副场设在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蒙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四楼）。敬请评委前往自己所在当地的交易中心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评标。</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

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

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5 人）、采购人代表（2 人），共 7 人构成。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分、服务承诺分、业绩分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评标标准：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 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

2. 服务方案分.....64 分

(1) 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分（满分 10 分）

一档（2.5 分）：有基本的企业管理、岗位责任、行政、财务、人事等管理制度及档案建立制度，制度简单；

二档（5 分）：企业管理、岗位责任、行政、财务、人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标准和评价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及档案建立制度完善，切合实际情况；

三档（7.5 分）：企业管理、岗位责任、行政、财务、人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标准和评价制度、工作台账、保密制度、投诉接待与处理等管理制度健全及档案建立制度完善、全面，切合实际情况，与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相符合。

四档（10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管理制度齐全，描述详尽，具体制度要求明确。能针对采购项目的情况，制作专门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的相关制度；迎检和应急预案、管理人员考

核制度及标准等完善。

(2) 服务实施方案分（满分 26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学校区域安保措施；设备设施和管理、检查维护方案；秩序维护方案；安全保障及其他各项工作方案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一档（6.5 分）：服务实施方案简单，基本合理可行。

二档（13 分）：服务实施方案详细，包含学校区域安全保障措施；设备设施和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

三档（19.5 分）：服务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包含学校区域安全保障措施；设备设施和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能说明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可行性高。基本情况的描述与实际相符。

四档（26 分）：服务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全面完善，具体实施要求明确。包含学校区域安全保障措施；设备设施和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秩序维护方案、安全保障及其他各项工作方案；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能说明项目风险管理措施，完全准确地理解项目需求，部署科学可靠。情况的描述与实际相符。

(3) 人员的培训、管理分（满分 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培训、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人员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日常管理制度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一档（2 分）：有简单的方案，针对于本项目人员需求的培训工作思路不清晰明确，适用性不能完全保障；

二档（4 分）：方案基本适用本项目需求，方案架构完整，提出具体培训计划流程、时间安排，有员工培训学习制度；

三档（6 分）：方案详细，对岗位量身定制培训方案、并制定培训计划表及考核机制，有完整的员工培训学习及监督管理制度、人员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制度、人员考勤和录用制度。

四档（8 分）：方案详细全面，对岗位量身定制培训方案、并制定培训计划表及考核机制，有完整的员工培训学习及监督管理制度、人员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制度、人员考勤和录用制度，有多种培训方式，服务人员的管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4) 管理人员配置分 (满分 12 分)

①拟投入的学区保安队长属于复退 (转业) 军人并具备保安员证的 (提供保安员证及相关的复退 (转业) 军人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每人得 1 分; 此项满分为 6 分。

②拟投入的管理人员中有属于复退 (转业) 军人并具备保安员二级技师以上 (含二级) 职业资格, 每提供一人得 2 分 (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技师以上 (含二级) 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及相关的复退 (转业) 军人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此项满分为 6 分。

(5)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分 (满分 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应急事件处置总体预案; 一般治安事件处置方案; 恶性暴力恐怖事件处置方案; 火灾、暴雨、地震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 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一档 (2 分): (突发事件、暴雨应急、处理方法) 内容简单、基本合理。

二档 (4 分): (突发事件、暴雨应急、各类报警应急、处理方法) 内容细致、合理、可行、严密, 保障措施有力。

三档 (6 分): (突发事件、暴雨应急、各类报警应急、处理方法、暴力事件应急方案) 内容描述详细、全面, 科学合理、可行、严密, 保障措施有力。

四档 (8 分): (突发事件、暴雨应急、各类报警应急、处理方法、暴力事件、消防类、工作人员突然离职的应急措施及其他应急措施) 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 科学合理、可行、严密, 保障措施有力、定位准确完整。

3.服务承诺分.....满分 16 分

一档 (4 分): 服务承诺内容简单不够全面, 有基本的安全服务承诺和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 可操作性低。

二档 (8 分): 服务承诺内容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安全服务承诺和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陈述详细、内容全面、具体明确并且合理, 公共秩序维护方案和停车管理服务方案有可行性、操作性强, 基本可靠。

三档 (12 分): 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服务承诺比较细致、合理、可行, 应急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 服务经验较丰富,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有较详细的治安管理、设施维护方案, 项目的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 服务承诺较详细;

四档（16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质量保障方案，并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具有的优势和有利条件作充分的阐述。

4.业绩分满分 10 分

（1）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服务方案分相同的，按服务承诺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如招标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招标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按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如招标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招标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服务类参考版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自愿依法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②	合同履行 期限③	单项合价(元) ④=①×②×③
覃塘区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校园保安服 务采购		448 人	____元/人/月	24 个月	
合计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社保费(三险)、意外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2.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无预付款。自进驻之日起由双方每月共同确认出勤情况和工作完成情况后, 依本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在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款项(扣除乙方因责任赔偿及违约而应被扣除的部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二年(即: 24 个月),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及权利保障

(一) 人员配置

本项目共配置固定岗____名保安员、____名学区保安队长, 共计____名安保人员。

人数最终以实际聘请为准，具体岗位分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 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间内，乙方按要求派驻 448 名安保人员到覃塘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进行门卫、巡逻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防范服务；协助甲方在覃塘区公办校园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协调各学校筑牢联防联控机制；织密安全防控网；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2. 负责学校大门及周边相关区域的安全防范及三包工作，根据学校大门管理制度和规定对进出学校大门的人员进行管控，对出入学校的重大物资进行检查、对可疑人员进行盘查，最大限度封锁物资流失渠道；做好来访人员及车辆的登记，并严格执行学校对外来车辆的管理以及对学 生离校、回校的管理制度。

3. 重大节假日、考试或学校举行重要活动，需要增加保安力量时，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调配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活动的安保工作，增加保安人员的服务费用由甲方负担，按照_____元/人/天×服务天数×增加保安人员数的标准来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的服务费支付方式一并结算支付给乙方。

4. 设置安保管理机构，派驻专业安保管理经理，全面负责覃塘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校园安保等服务管理工作。

5. 本合同服务地址：_____

(三) 权利保障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2.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4. 乙方应按服务方案里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5. 乙方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各类有效证件及手续的督办和审验，并按要求提供安保人员名册报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6. 乙方配置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双方的及甲方与保安之间的工作协调和其他工作。

7. 乙方派遣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时，如出现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过错方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赔偿责任。

8.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

(一) 认真履行职责，端正服务态度。乙方必须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确保保安员

上岗证持证率 100%。保安员要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好服务区域内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确保甲方各项制度落实，治安状况良好。

（二）严格实施管理，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应当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其管理服务满意率、有效投诉处理率均能达到 80%以上，整体服务水平达到自治区有关部门创建安全文明校园的要求。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的遗留问题。

（三）负责处理非乙方管理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四）指导、监督并配合乙方保安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乙方的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议。

（五）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

（六）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核实岗位人数后，按时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七）按照标准统一购置配备保安人员八件套防卫器械（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

（八）甲方协助乙方安排落实安保执勤人员食宿保障，食宿费用由接受服务方承担。

（九）协助安排落实安保执勤人员岗前培训保障。

（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甲方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制定相应的校园保安服务制度，并具体实施。

（二）按照甲方拟定的岗位和要求派出服务人员到甲方提供优质的校园保安服务。

（三）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规定，在提供保安服务时，必须文明履行职责并保持服装整洁，维护甲方的形象，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对所管理区域内安防等项目进行服务管理，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所管理区域治安秩序并主动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如盗窃、抢劫、抢夺、打架、斗殴，非法集会、上访、游行等。在服务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处理并向辖区公安机关和甲方报告，维护好秩序，根据案情及时疏散人群、控制现场，及时做好救助和调查工作。

（五）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的考核、评议，服务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六）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纠纷、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负责按保安行业标准要求统一购买配备派出人员的工作所需服装。

(八) 乙方不承担不属于责任范围内的治安刑事案件、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甲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预防措施，善于发现和分析研判事故苗头，及时果断处置事故灾害，尽最大努力降低事故灾害损失。

(九) 组织安保执勤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和考核。

(十)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在服务区域内，乙方未尽保安服务责任导致人员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责任严重的可直接终止本合同；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责任严重的可直接终止本合同。

(三) 因合同的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需要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以守约方损失的金额为基数，按守约方损失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

(四) 相关上级行政部门组织的突击安全检查不合格，或乙方所聘上岗人员年龄未达本合同约定要求，或乙方所聘上岗人员保险购买未达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月总费用中处 1% 作为违约金。

(五) 每季度教育局联合其他部门对中标的保安公司进行工作考核，全区公办学校对保安公司服务满意度不达 80% 的，以予终止合同。如保安公司未能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应当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四)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覃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2. 服务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3. 其他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政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和地点			
合同签订 期			
服务质量 要求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 金			
违约责任			
投标报价 要求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服务需求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采购需求			
四、服务人员配备			
五、专业培训考核			
六、岗位职责			
七、日常管理			
八、工作条件保障			
九、其他要求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覃塘区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校园保安服务采购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②	合同履行期限③	单项合价（元） ④=①×②×③
覃塘区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校园保安服务采购	保安总人数为 448 人（其中固定班保安员 442 人，学区保安队长 6 人），保安员数量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准，相关费用以实际人数结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覃塘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保卫工作，对门卫、巡逻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防范管理服务。	448 人	_____元/人/月	24 个月	
合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共 24 个月）。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社保费、意外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